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智字第1號

抗告人即

被 告 劉仲宸

訴訟代理人 湯瑞科律師

相對人即

原 告 環貫綠佳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光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23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本件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5條規定由本院管轄之事由，裁定將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茲抗告人即被告抗告意旨主張不抗辯無管轄權且為實體答辯，應依同法第25條規定，由本院管轄等語。是以，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25條適用，應認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